

#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双石府发〔2023〕17号

##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双石镇防汛抗旱救灾 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属各部门：

《双石镇防汛抗旱救灾应急预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双石镇防汛抗旱救灾应急预案

为切实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，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，切实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抓好我镇防汛抗旱救灾工作，应对自然灾害突发情况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，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编制原则

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统一指挥、分部门负责。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依靠科学、预防为主、防抢结合、全面部署、保证重点”的原则；坚持“统一认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、服从大局、团结抗洪抗旱”的原则；坚持“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”的原则；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”原则；坚持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公众参与”的原则；坚持“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各司其职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”的原则。

## 二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》、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、《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自然灾害处置办法》、《水库管理通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本预案。

### 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。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：洪水、渍涝灾害、山洪灾害（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灾害）、干旱灾害、供水危机等。

### 四、灾情分析

根据我镇地理、地质、水文、森林分布等要素特点和历年自然灾害发生情况，主要有以下自然灾害发地区：

#### （一）水灾危险区

1.复生桥水库、红花水库、梅子沟水库、袁家屋基水库、梨树湾水库

#### 2.小安溪河流域

以上地区防汛抗旱救灾多发生在5至9月份，小安溪河河道狭窄，易受雨、水积涝成灾。复生桥水库地势较高，虽经治理，但一旦决堤后果不堪设想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自然灾害

侵袭地区不定，但也时有发生，受气候和地壳运动影响，可能诱发冰雹、地震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，应密切关注，常备不懈。

### 五、防汛抗旱救灾组织机构

镇成立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，由镇长任总指挥，分管领导任第一副总指挥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，镇党政办、镇应急办、

双石派出所、镇民政办、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镇农业服务中心、镇平安办、双石司法所、镇财政办、双石规资所、双石供电所、镇文服中心、双石教管中心、双石卫生院、各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## 六、任务区分

### （一）防洪

1.力量分工：小安溪河流域防汛抗旱救灾任务主要由大涧口村、太平村、响滩子村等村负责，各村应急抢险人员随时保持待命，准备好铁锹、编织袋、救生衣等救灾物资，应对突发洪灾。民兵抢险救灾分队人员主要负责复生桥水库和双石场镇抢险任务。

2.情况设想：当洪灾发生时，可能出现场镇、乡村、厂矿、农田部分被淹，道路、建筑物垮塌、人畜被困，生产和生活设施被毁，并可能出现岩崩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水库决堤、通信、交通中断，此时，应实施以下救援：

（1）全力抢险被困灾民，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区；

（2）当地民兵连迅速组织救灾人员抢修防汛设施，堵塞缺口，阻止洪水漫延；组织抢修被中断的道路和通信线路，保障救援和通信畅通；

（3）组织抢救重要设备、设施和贵重财物，最大限度地减

少损失；

(4)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，防止不法分子混水摸鱼，偷盗群众财物，保证救灾工作进行；

(5) 广泛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泄洪排涝，清除淤泥帮助灾区人民群众恢复生产，重建家园；

(6) 随时向上级报告情况。

## (二) 其他自然灾害

由发生地所在村民兵连负责抢险，邻近各村积极救援，视情况申请区民兵应急分队增援。灾害发生时，民兵应急分队迅速组织转移群众，救治伤员，灾后应积极帮助群众恢复生产。

## 七、通信联络信号、集结方式、地点、时间规定

发现险情，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。采取广播、电话、鸣锣等方式预警，涉及到危险区群众，必须尽快撤离险区。立即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到镇政府院内集中，由党政办调度车辆将民兵应急分队运输到救灾现场，其他抢险人员接到通知后必须20分钟内到位，实施抢险救灾工作。

## 八、工作程序

### (一) 建立值班制度

镇、村（社区）要严格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24小时畅通，一旦发生灾情事件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镇政府值班室报告情况（政府值班室电话：49301026）。对因瞒报、迟报或漏报信息贻

误处置时机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政府值班人员、车辆驾驶员和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同志要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，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，并及时上传下达。

## （二）建立信息网络机制

成员单位和各村（社区）要明确1名信息员，按时收集和报送信息，并建立信息网络体系。在汛期、旱期实行日报告制度，村（社区）每日17:30前将本村（社区）汛情、旱情向政府值班室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汛情、旱情发展情况、已采取的防范措施、准备采取的措施、可能造成的影响等简要情况。事件情况尚未完全清楚的，须上报已掌握的情况，再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报告。

## （三）应急响应机制

1.事件发生后，领导小组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，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处置，并上报区级部门，请示指导处置。

2.相关村（社区）和部门要及时赶赴现场，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开展疏导、劝解和处置工作。

3.政府值班室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，并随时与上级有关部门保持联系，及时沟通情况，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定。

## （四）处置措施

各工作小组成员和值班人员要利用各种渠道充分掌握事件

的预警性、行动性信息，一旦发生灾情，工作小组立即赶赴现场，并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：

1.迅速将灾情上报区委、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救灾指挥部，同时启动本预案，并考虑事件可能发生的方式、规模、影响，立即拟定相应现场工作措施，及时、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，控制事态发展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2.对组织、煽动、唆使、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的人员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由公安机关视情予以处置。如遇人员到永、去渝、进京集体上访，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对其进行劝返工作。

3.根据事态发展，提前准备交通工具、医疗支持和其他急需物资，为应急工作、伤员救治、善后处理提供保障。

4.对应急行动的过程进行整理记录（包括谈话记录、照相及其他相关资料），及时总结，进行归档保存，并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## **九、工作要求**

1.高度重视防汛抗旱救灾工作。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旱，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易出现山体滑坡的地段、库区随时进行巡查，要做好群众防汛抗旱救灾宣传工作，使群众提高警惕，树立防汛抗旱救灾意识。

2.完善预案，有备无患。会同有关部门在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重要区域进行勘查，修订完善抢险救灾预案，做到任务明确，组织落实，措施具体，准备充分，遇到灾情迅速行动。

3.统一组织，密切协同。抢险救灾工作应在区委、区政府、区人武部和双石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进行，广泛发动和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，协同各方力量，发挥整体威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。

4.严守纪律，维护稳定。抢险救灾中，全体民兵预备役人员要严格遵守群众纪律，不得借机谋私，发不义财，积极配合公安干警维护社会秩序。

5.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水雨情，作出预测预报，出现险情要及时报告。同时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。汛期，镇值班人员必须组织各村(社区)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地段和易被洪水袭击的村(社区)进行巡查，做到发现险情及时抢救，及时转移危险区群众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